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三同时”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宏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	AHZK23071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浦江宏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彩虹路 78-6 号	联系人	张必旻
评价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洪逸、张秋贵	项目审核人	张震岩
项目负责人	洪逸	项目签发人	凌宏兴
现场调查人员	洪逸、张震岩		
调查时间	2023-05-08-2023-05-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必旻、周美强
调查范围	1#厂房、2#厂房、3#厂房，内设电镀生产线和化学品间、办公室、消控室、配电房等。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氰化物、氰化氢、铬酸盐、可溶性镍化合物、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氮氧化物、氨、氢氧化钠、碳酸钠、噪声、高温		
采样、检测人员	黄益龙、应龙罡、洪逸、周卫敏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6-13-2023-06-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周美强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	1)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部分采取有相应的防毒措施、防噪声措施和高温防护措施，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基本能够满足要求。 2) 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等方面基本符合卫生标准的要求。 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职业健康监护措施方面基本满足国家职业卫生规范和标准要求。 4) 建设项目针对作业场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部分采取了相应的工程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现场检测部分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不符合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若能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本报告提出的职业病整改建议、持续性改进建议等予以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3-11		
评审专家	罗进斌、谢红卫、郑绍成	评审时间	2023-10-15

现场调查图片



现场采样、检测图片

